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撰。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而編撰，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入賬和入賬至實際出售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乃按少數股東各自擁有之股權入賬。本集團會承擔任何超逾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及／或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該項資產日後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械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下列方式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是指定為該類別或未能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為獨立部份，直至相關投資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確定相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過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按接近其公平值之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是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確定。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不擬進行買賣之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入截至到期期間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

財務資產在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其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僅會於清償債務時不再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不再存在或減少之減值虧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減值虧損則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減值虧損撥回時則按重估增加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業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退休福利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待僱員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死亡或完全傷殘，有權取回100%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亦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立法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之收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與股份之市價有關未能達致歸屬條件而導致之權利喪失則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倘某位人士(a)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為本集團之聯繫人；(c)為本集團投資之合營企業；(d)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e)是指(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f)是指(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g)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之僱用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現時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記入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業務收入	414,072	402,155
其他收益	8,518	499
	422,590	402,654
利息收入	589	339
收益	423,179	402,99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財務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4	38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62,995	70,32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60	2,224
	64,855	72,546
核數師酬金	928	1,278
呆賬撇銷及撥備	4,694	6,73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67,649	254,8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6	48,9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虧損，已列入 其他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內	(5,200)	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包括附註5披露之5,650,000港元)	(27)	5,68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204	2,499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597	(1,810)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500	24	1,524
林祥貴	—	1,794	24	1,818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00	—	—	100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100	—	—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00	—	—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	4
	304	4,794	72	5,170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500	24	1,524
林祥貴	—	1,686	24	1,710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00	—	—	100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100	—	—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25	—	—	25
	225	4,686	72	4,9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最高薪人員酬金

六位 (二零零四年：六位) 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三位 (二零零四年：三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 (二零零四年：三位) 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及其他酬金	5,164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	65
	<u>5,243</u>	<u>5,183</u>

三位 (二零零四年：三位) 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範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 (二零零四年：三位) 最高薪人員就披露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5. 重組成本

鑑於電訊業之技術及市場顯著發展，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其美國電訊業務之若干業務工序外判，故此本集團檢討了若干現有之設備及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成本約為100,500,000港元，有關分析載於下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	90,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11)	—	5,650
經營租賃承擔撥備	—	4,437
其他	—	304
	<u>—</u>	<u>100,544</u>

6.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已確認之稅項撥回指來自暫時性差異所產生或轉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分析載於下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暫時性差異之種類：		
折舊免稅額	69	(770)
稅項虧損	(8,613)	(599)
	<u>(8,544)</u>	<u>(1,369)</u>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適用稅率	18	(18)
不可扣減之開支	16	7
免稅收益	(17)	-
本年度出現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3	6
運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	(1)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5)	7
年內有效稅率	<u>(22)</u>	<u>1</u>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大致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去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如需要)。對會計政策有主要影響之變動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有所影響。關連方之新釋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歸入收益表處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先前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之方式換取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之資產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規定毋需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該等購股權毋需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7,6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05,86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7,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1,607,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四年：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收益／虧損前之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	144,957	4,509	149,698
匯兌調整	–	4	52	56
添置	13	1,309	3,482	4,804
減值虧損	(35)	(89,798)	(320)	(90,153)
出售	–	(9,027)	(843)	(9,87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1,506	800	2,306
折舊	(210)	(45,940)	(2,775)	(48,9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1	4,905	7,916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11	4,905	7,916
匯兌調整	–	(1)	(55)	(56)
添置	2,091	3,856	3,098	9,045
出售	(752)	(165,764)	(3,228)	(169,74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752	165,764	3,223	169,739
折舊	(75)	(2,179)	(2,502)	(4,7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4,687	5,441	12,144
代表：				
成本	752	206,753	21,606	229,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52)	(203,742)	(16,701)	(221,1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11	4,905	7,916
成本	2,091	44,730	21,301	68,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5)	(40,043)	(15,860)	(55,9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4,687	5,441	12,1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14	214
添置	—	121	121
出售	—	(355)	(355)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354	354
折舊	—	(181)	(1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	153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	153
添置	1,631	1,866	3,497
出售	—	(1,282)	(1,28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1,279	1,279
折舊	—	(92)	(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	1,924	3,555
代表：			
成本	—	1,763	1,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610)	(1,6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	153
成本	1,631	2,347	3,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23)	(4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	1,924	3,555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0,720	713,510
減：撥備	(635,347)	(657,288)
	65,373	56,2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惟57,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948,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3%	保險經紀業務
e-Kong Pill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70.3%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0.3%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非上市		
– 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	1,894

年內，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894,000港元作出全額撥備，亦以5,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撥備之另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364	39,524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776	6,045	2,079	1,345
	67,140	45,569	2,079	1,345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46,109	33,069
1至3個月	8,020	6,10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5	352
	54,364	39,52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2。

15. 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為數2,4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7,000港元)及1,3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港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930	26,955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72	33,371	1,885	8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84	619
	59,502	60,326	2,669	1,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6,756	19,900
1至3個月	9,011	3,5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3	3,473
	25,930	26,955

17.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218	218	191	18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8	218	198	18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6	653	420	625
	872	1,089	809	993
未來融資費用	(63)	(9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09	993	809	9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191	184
非流動負債	618	809
	809	993

未清償財務租賃須按60次分期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而年息為3.7厘。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1港元)	-	-	288,929,402	288,929
註銷優先股	-	-	(288,929,402)	(288,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零港元	-	-	-	-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470,894,200	4,709	470,894,200	4,709

19. 購股權

(a)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有價值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13,674,26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購股權 (續)**主要條款概要 (續)****(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新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19.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065,000	(1,050,000)	15,000	-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70,000	-	370,000	(335,000)	35,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0	(3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450,000	(45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150,000	(15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140,000	(1,14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5,000	(15,000)	-	-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476,500	(329,000)	147,500	(107,500)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合計			4,034,000	(3,444,000)	590,000	(442,500)	147,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 (二零零四年：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 之間，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3.83年 (二零零四年：4.83年)。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459,024)	171,9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1,384)	-	-	-	(1,384)
年內虧損	-	-	-	-	(131,607)	(131,6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1,384)	6	607,462	(590,631)	38,9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373	-	-	-	373
年內溢利	-	-	-	-	47,076	47,0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1,011)	6	607,462	(543,555)	86,363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456,131)	174,798
年內虧損	-	-	-	-	(105,864)	(105,8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561,995)	68,934
年內溢利	-	-	-	-	17,667	17,6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544,328)	86,6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607,462	607,462
累計虧損	(544,328)	(561,995)
	<u>63,134</u>	<u>45,467</u>

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32	(132,976)
利息收入	(589)	(339)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34	38
折舊	4,756	48,9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7)	5,6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1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虧損	(5,200)	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94	-
呆賬撇銷及撥備	4,694	6,738
外匯變動之影響	461	(1,4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5)	(4,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1,7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20,026</u>	<u>13,925</u>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財務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公司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公司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如何監控該等風險之政策。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乃以外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除美元外，本集團亦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能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23.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u>2,400</u>	<u>-</u>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45	4,861	2,275	1,8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7,093	7,370	2,553	816
五年以上	-	355	-	-
	<u>11,738</u>	<u>12,586</u>	<u>4,828</u>	<u>2,636</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三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69	1,000
匯兌差額	(32)	-
收益表撥回	8,544	1,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1	2,369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免稅額	234	303
稅項虧損	10,647	2,06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81	2,369
來自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139,029	155,649
稅項撥回	-	1,957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452	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81	158,347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稅項撥回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均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335,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568,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屆滿。

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14,072</u>	<u>8,518</u>	<u>422,590</u>
業績			
經營溢利	<u>42,503</u>	<u>244</u>	42,747
融資成本			(3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4,181)</u>
除稅前溢利			38,532
稅項撥回			<u>8,544</u>
年內溢利			<u>47,07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5,548	–	5,548
– 未予分配項目			3,497
折舊			
– 業務分部	4,663	1	4,664
– 未予分配項目			92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除外)			
– 業務分部	4,694	–	4,694
– 未予分配項目			<u>1,894</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9,819</u>	<u>396</u>	120,215
未予分配資產			<u>31,168</u>
			<u>151,383</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043</u>	<u>378</u>	58,421
未予分配負債			<u>1,890</u>
			<u>60,31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2,155	499	402,654
業績			
經營虧損	(19,039)	(271)	(19,310)
重組成本	(100,544)	—	(100,544)
	(119,583)	(271)	(119,854)
融資成本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84)
除稅前虧損			(132,976)
稅項撥回			1,369
年內虧損			(131,60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業務分部	4,683	—	4,683
—未予分配項目			121
折舊			
—業務分部	48,551	193	48,744
—未予分配項目			181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除外)			
—業務分部	102,577	1	102,578
資產			
分部資產	83,957	237	84,194
未予分配資產			20,748
			104,942
負債			
分部負債	60,199	309	60,508
未予分配負債			811
			61,319

25.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收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呈列。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8,702	113,888	422,590
業績			
經營溢利	21,720	21,027	42,747
融資成本			(3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4,181)
除稅前溢利			38,532
稅項撥回			8,544
年內溢利			47,076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85,238	66,145	151,383
資本開支	4,679	4,366	9,04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3,678	128,976	402,654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5,782)	6,472	(19,310)
重組成本	(100,544)	—	(100,544)
	(126,326)	6,472	(119,854)
融資成本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84)
除稅前虧損			(132,976)
稅項撥回			1,369
年內虧損			(131,607)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52,547	52,395	104,942
資本開支	2,174	2,630	4,8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在美國提供長途電訊服務之若干電訊業務資產 (主要包括客戶合約)。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0,700,000港元，將主要透過該附屬公司可用之銀行貸款46,500,000港元籌集。該銀行貸款擬於五年內償還，並以 (其中包括) 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擔保。

就上述交易而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成交。

2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7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